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和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7天和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2,849.32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4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31日	1.50%或3.15%	3,000	82,849.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9,764.20	78.27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30,266.02	84.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45H】	1,000	1.50%或3.15%	1.52或3.1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47H】	3,000	1.50%或3.15%	11.34或23.8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购买了两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45H】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代码	CSDP20201345H
委托认购日	2020年8月31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9月2日
理财本金	1,000万元
收益率	1.50%或3.15%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25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1.5%(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25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5%(年率)
到期日	2020年10月9日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47H】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代码	CSDP20201347H
委托认购日	2020年8月31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9月2日
理财本金	3,000万元
收益率	1.50%或3.15%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46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1.5%(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46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5%(年率)
到期日	2020年12月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87.43	130,403.23
负债总额	33,696.53	30,98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90.90	99,417.5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36	2,537.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570.0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2.04%。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3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2.00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01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81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51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2.76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3.19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51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4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28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合计		30,700	26,700	69.35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6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程琪女士,董事长助理刘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修正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何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苗强,副总经理杨立微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2019-049、2019-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1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1%,成交最高价为16.9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113,9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0年8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后续回购安排: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至2021年2月6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及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实施回购程序;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调整股票回购价格,按时完成本次回购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7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80.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5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569万吨,同比增长9.78%。

本公告所载 2020年8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所持有的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已支付的保证金4,298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泓泰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K11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锦明街1号02铺01室(部位:08室)

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2020年0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72
特优代码:113575　特优简称:东时特优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76减少至32.7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发来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31日,东方时尚投资、徐雄与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方时尚投资拟向大兴投资集团协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4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192,60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6%,其一致行动人徐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9.8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东方时尚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22,001,250	37.76	192,601,250	32.76
徐雄	无限售流通股	41,440,000	7.05	41,440,000	7.05
大兴投资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9,400,000	5.00

注:尾差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5050604S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3037673XH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C1户型1层1064室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庭用品、通讯器材、装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1日,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徐雄与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徐雄

丙方: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本协议列明的条件,向丙方转让标的股份,即其所持有的东方时尚29,400,000股流通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东方时尚总股本的5%,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8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20.4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01,818,000元。

2.2　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丙方将首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1,00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1140902461642O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2.3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丙方证券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丙方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81,818,000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3.股份转让交割条件

3.1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丙方书面豁免作为交割条件:

3.1.1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1.2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1.3　各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

3.1.4　各方已履行应于交割日前履行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

3.1.5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未出现导致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3.1.6　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且丙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确认文件;

3.1.7　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全部《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丙方已经被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股份;

3.1.8　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

3.1.9　甲方已向丙方提供签署及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内部决议文件及外部批准文件(如有)。

4.标的股份的交割

4.1　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条件被全部满足或被丙方书面豁免的,视为交割条件达成。

4.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中过户至丙方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B883063111

4.3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全部《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次日为交割日。

5.承诺

5.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且应促使上市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尽快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并尽快且不晚于2020年9月11日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应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甲方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5.3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时尚

股票代码: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一致行动人:徐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时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徐雄
大兴投资集团	指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兴投资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时尚29,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	19,080.37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050604S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